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16〕53号

申请人：李某，男。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915号7-16楼。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海市监政办〔2016〕6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于2016年8月12日提出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海市监政办〔2016〕6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16年6月4日向被申请人函寄一份《信息公开申请书》，请求公开被申请人《关于李某投诉举报广州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事项的答复》（海工商投举复〔2016〕315049号）中所指移送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移送文书。被申请人于2016年6月29日作出海市监政办〔2016〕3号《受理通知书》，并于2016年7月7日作出海市监政办〔2016〕6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决定不予公开。

依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规

定，此移送文书作为处理结果，应依法告知申请人，且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符合法定形式，也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公开后并不会影响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属于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故被申请人决定不予公开的理由不能成立。

综上，故提起复议，请依法审理。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2016年6月6日，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办公室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材料。因申请人未载明身份信息且未按要求填写申请表，申请材料形式要件不完备，我局政务办于6月8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补正申请材料告知书》（海市监政办〔2016〕1号），告知申请人尽快补齐身份证明资料并规范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后通过挂号信方式邮寄送达申请人。6月27日，我局收到补正后的材料申请。6月29日，我局作出《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受理告知书》（海市监政办〔2016〕3号）并通过挂号信邮寄申请人。7月7日，我局依法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海市监政办〔2016〕6号），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案件线索移送文书，并通过挂号信送达申请人。

在申请人提交给我局的“海珠区市场监管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中，申请人所需信息内容描述为：《关于李某投诉举报广州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事项的答复》（海工商投举复〔2016〕315049号）中所指移送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移送文书”。我局政务办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广州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法》等相关规定，对申请人所申

请公开的信息进行审核。经查，我局于2016年5月20日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材料，5月23日向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案件线索移送函》（海市监函〔2016〕112号），同日作出《关于李某投诉举报广州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事项的答复》（海工商投举复〔2016〕315049号），已通过挂号信送达申请人。由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案件线索移送函》属于政府内部公文，且与行政执法有关，公开后可能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不属于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根据《广州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法》第八条“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包括下列政府信息：……（五）内部政府信息及政府内部公文……（七）与行政执法有关的，公开后可能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危及他人人身权利的信息……”的规定，我局决定不予公开。

二、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并送达申请人，程序合法。同时，我局已在海工商投举复〔2016〕315049号答复中向申请人说明了处理依据、结果和移送对象，此后的案件线索处理情况，申请人应向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了解，不予公开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不造成实际影响。

综上所述，请驳回复议申请人的要求。

本府查明：2016年5月17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书面投诉广州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规定，请被申请人依法查处并给予赔偿。2016年5月23

日，被申请人书面作出《案件线索移送函》（海市监函〔2016〕112号）给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案件相关线索材料移送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李某投诉举报广州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事项的答复》（海工商投举复〔2016〕315049号）给申请人，该答复记载：“……一、根据《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对于其中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其违法行为由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住所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的规定，由于第三方交易平台‘天猫商城’经营者的住所所在地不在广州市海珠区，不属我局管辖，故你的举报事项我局决定不予受理，并已移送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二、你关于要求广州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退、赔款项的投诉事项，我局已登记受理并转龙凤工商所处理。”

2016年6月4日，申请人书面作出《信息公开申请书》给被申请人。2016年6月8日，被申请人书面作出《政府信息公开补正申请材料告知书》（海市监政办〔2016〕1号）告知申请人已于2016年6月6日收到其信息公开申请，请申请人补齐本人身份证明材料并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2016年6月20日，申请人填写《海珠区市场监管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请被申请人公开《关于李某投诉举报广州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事项的答复》（海工商投举复〔2016〕315049号）中所指的移送文书。被申请人于2016年6月25日收到。2016年6月29日，被申请人

书面作出《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受理告知书》(海市监政办〔2016〕3号)告知申请人其提交的政务信息公开申请材料于2016年6月27日收悉并已受理,被申请人将在15个工作日内办理并给予答复。2016年7月7日,被申请人书面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海市监政办〔2016〕6号)给申请人,该答复书记载:“关于你申请公开的案件线索移送文书,属于政府内部文书且与行政执法有关,公开后可能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不属于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以及《广州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我局决定不予公开。”被申请人于2016年7月8日通过挂号信邮寄该答复书给申请人,申请人于2016年7月13日收到该答复书。

以上事实有投诉书、案件线索移送函、关于李某投诉举报广州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事项的答复、信息公开申请书、政府信息公开更正申请材料告知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受理告知书、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七条,被申请人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适格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三条:“除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国务院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按照上述规定，申请人根据自身生活需要有权申请公开相关的政府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本案中，申请人请求公开的《案件线索移送函》（海市监函〔2016〕112号）是被申请人在处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过程中，作出给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政府内部公文。虽然该移送函表现为内部公文，但实质仍是行政管理职能的延伸，在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情形下，且确系申请人自身生活需要的，该移送函属于应予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属于内部管理信息。故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海市监政办〔2016〕6号）决定不予公开，属于适用法律错误。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府决定：

1. 撤销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和质量管理局作出的海市监政办〔2016〕6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

2. 责令被申请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页无正文)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9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